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2、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何洪涛  
王华

邵以伟  
曹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